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上述 14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个议案相关资料，了解议案实际情况，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9年1月17日	四届二十五次	对《关于副总裁刘利权工作岗位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5日	四届二十六次	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合资组建利津华西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日	四届二十七次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9日	四届二十九次	对《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30日	四届三十次	对《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7日	四届三十一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9日	四届三十七次	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有关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合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察、检查核实相关资料。2019 年 9 月，前往甘肃张掖市实地考察了公司子公司及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了解子公司及募投项目的营运情况，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本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的原因和进展，关注其中的风险点，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委会工作细则认真履

责，积极向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人员了解提交审委会审议的提案情况和工作安排情况，详细阅读会议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提案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2019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五次，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及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和业绩快报内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9 年 1-3 季度财务报告；审议聘任和更换审计机构、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年度审计沟通，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流程的建设和完善适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个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关注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进展，同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评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2、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积极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股东大会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参加和投票情况和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的情况，督促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公司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9 年 4 月 18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举行的“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六、综述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继

续保持独立性，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杜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上述 14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个议案相关资料，了解议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9年1月17日	四届二十五次	对《关于副总裁刘利权工作岗位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5日	四届二十六次	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合资组建利津华西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日	四届二十七次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9日	四届二十九次	对《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30日	四届三十次	对《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7日	四届三十一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9日	四届三十七次	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有关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合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察、检查核实相关资料。2019 年 9 月，前往甘肃张掖市实地考察了公司子公司及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了解子公司及募投项目的营运情况，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执行情况、法律诉讼情况、重大合同风险控制情况等事项，关注其中的风险点，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核查相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同时，积极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全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案，发表个人意见，并积极与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改革人事变动情况，了解公司人员流动和人才储备情况。

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1 次，认真审议会议提案，适时发表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个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关注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进展，同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评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2、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积极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股东大会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参加和投票情况和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的情况，督促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公司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六、综述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继续保持独立性，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经营层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法律专业方面的建议和意见，规范公司内控管理，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何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按时出席了上述 14 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个议案相关资料，了解议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判断，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充分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召开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9年1月17日	四届二十五次	对《关于副总裁刘利权工作岗位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5日	四届二十六次	对《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合资组建利津华西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1日	四届二十七次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5月29日	四届二十九次	对《关于转让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30日	四届三十次	对《关于投资收购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9月17日	四届三十一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9日	四届三十七次	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有关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合理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察、检查核实相关资料。2019 年 9 月，前往甘肃张掖市实地考察了公司子公司及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了解子公司及募投项目的营运情况，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中高层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核查相关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同时，积极与公司高管深入交流，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重大合同项目的执行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本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的原因和进展，关注其中的风险点，提出个人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结合综合管理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定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发放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五次，对相关提案进行了审议，适时提出了个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适时提出个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关注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进展，同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报道、评价，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

2、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方面。本人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积极了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股东大会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参加和投票情况和投资者到公司调研的情况，督促证券事务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关注公司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六、综述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诚信、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和原则，继续保持独立性，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廖中新